

[붙임 2-1] 안내장(아동)

通知书 (儿童) ① 就读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的儿童 ② 高中毕业的儿童

인적사항 (个人信息)	성명 (姓名)		생년월일 (出生日期)	
	국적 (国籍)	여권번호 (护照号码)	성별 (性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남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여 女	연락처 (联系方式)
	주소 (在韩住址)			
滞留资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 普通研修 (D-4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其他 (G-1)	滞留有效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
应遵守条件	① ② 遵守韩国的社会常规及法律秩序 ① 不留级, 勤奋学习 ② 如无职业, 为考上大学或者找工作而努力			

- ① ② 经审核符合条件, 且遵守韩国的社会常规及法律秩序等, 韩国法务部长官认为有必要滞留在韩国的, 可以获得滞留资格。
- ① ② 须在原滞留有效期到期 (年 月 日) 前到滞留地的辖区法务部出入国外国人厅 (事务所) 申请滞留延期。
- ① 办理滞留延期时, 审核申请人是否遵守应遵守条件等事项, 如发现不遵守应遵守条件等事项, 延期申请可能会被拒绝。
- ② 办理滞留延期时, 审核申请人是否遵守应遵守条件等事项, 如发现不遵守应遵守条件等事项, 有可能获得6个月的延期, 但6个月以后也不努力去适应社会等, 对相关行为不积极作出改善, 可能会被拒绝延期。
- ① 儿童中途辍学的, 可以以重新入学等为前提获得6个月的滞留延期, 但未遵守重新入学等条件的, 滞留延期会被拒绝。
- ① 儿童因父母离境、死亡等原因, 需靠打工谋生的, 另外获得滞留资格外活动许可 (打工许可) 后方可工作。
- ① 高中毕业后, 须在滞留有效期到期前申请滞留资格变更, 但符合大学入学、就业等相关条件的, 在未毕业前也可申请滞留资格变更,
- ① 高中毕业后, 在原所持普通研修 (D-4) 滞留资格有效期到期前前途未定的, 需要申请变更其他 (G-1) 滞留资格。
- ② 另外获得以经济活动为目的的滞留资格外活动许可的, 可以从事相关领域工作。
- ② 首次申请, 可以获得滞留有效期1年的其他 (G-1) 滞留资格, 1年之后, 符合审核条件的, 可以变更为留学、就业等滞留资格。不符合留学、就业等滞留资格变更条件的, 须以其他 (G-1) 滞留资格申请滞留延期。大学入学或者就业时, 则可以申请变更为相关滞留资格。

년 월 일
年 月 日

확인자 (确认人)

(서명 또는 인) 签章

○○출입국·외국인청(사무소)장 귀하
大韩民国○○出入国外国人厅 (事务所) 长 敬启